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林秀慧

電話：06-2679751#369

傳真：06-2674819

電子信箱：a00037@tncghb.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090049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66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暨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665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陳怡

高 品 生 物 藥 劑 中 心 委 員 會

一、本中心為配合衛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政策，特訂定「高品生物藥劑中心委員會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中心委員會議事規則，依衛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政策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委員會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條 本中心委員會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條 本中心委員會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條 本中心委員會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條 本中心委員會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中心委員會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條 本中心委員會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條 本中心委員會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中心委員會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白 身 朝 外

收文日期: 109年3月21日	第 333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4月6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以衛授疾字第一〇九〇一〇〇四五九號令訂定發布。為防治疫情需要及避免政府鼓勵民眾配合整體防疫措施之美意遭濫用，民眾防疫補償請領權利之行使，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及權力濫用禁止原則，並以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為避免民眾權利不當行使之行為，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將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措施之民眾排除本辦法之適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u>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u></p> <p>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p> <p>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p> <p>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p> <p>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p> <p>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p> <p>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p> <p>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p>	<p>權利之行使，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且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所謂權利行使之誠信原則及濫用禁止原則。舉例而言，為避免民眾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仍恣意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進行非必要旅遊，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增加防疫困難及公衛醫療資源負擔，卻又可領取防疫補償情形，顯不符前開權利行使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將類此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者，排除本辦法之適用。</p>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